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2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賴松宏

債 務 人 陳永辰即京晶企業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19,99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4日起至民國113年1月1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6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自民國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